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皖安办函〔2022〕51号

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

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入夏以来，我省持续高温天气。气象部门预报，11-15日受副热带高压控制，全省大部分地区有35℃以上的高温天气，局部地区可达38-40℃。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执行高温天气停产制度

高温天气对企业员工身心健康、安全操作行为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等都带来严峻考验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卫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总工会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89号）有关规定，落实40℃禁止室外作业、37℃限时室外作业、35℃减少室外作业时间等要求，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及高温作业引发的各类事故，加强高温中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同时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、轮换作业、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、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。

二、落实高温天气防控措施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设备、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，严格落实管控和防护措施。**建筑施工安全**，针对建筑施工领域项目多、补工期、高温炎热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带来的影响，强化设备保养维修和施工现场管理。凡进入坑、池、罐、釜、沟以及井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，要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操作，严防中毒窒息事故发生。**道路交通安全**，统筹暑期季节性出行需求和疫情防控阶段性要求，加强公共交通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，持续加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重点车辆安全监管，严查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整治农村交通违法顽瘴痼疾，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率。**高处作业安全**，针对夏季空调安装维修进入高峰，建设施工工地高处作业人员易产生高温作业疲劳，高处坠落事故时有发生的情况，大力开展高处悬挂作业专项整治，加强对高处悬挂作业用具、安全设备设施检查，落实安全技术保障措施。**民爆物品安全**，严格执行高温环境爆破作业安全规定，对爆孔环境温度超过允许值时，应对药包采取隔热措施，严禁对未经降温的炮眼进行装药。**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**，落实危化品生产储存场所通风、降温、防水、防潮、防火、防爆、防雷等措施，加强管、罐、阀等重点环节和部位的日常巡查和管护，确保报警、连锁等安全装置和通风、降温设施的完好。加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安全管理，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库内湿度和温度，切实保证防雷、防静电等设施良好运行，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**人员密集场所安全**，

加强商场、车站、餐饮场所、娱乐场所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、应急广播和照明以及火源、电源、气源的全面检查，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人员控制和疏导措施。**冶金工贸安全**，加强交叉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高温金属吊运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加强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，凡进入狭窄空间或密闭空间作业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强制通风、空气检测、佩戴专用防护用具等安全措施。**矿山安全**，煤矿针对夏季高温和雨季潮湿特点，抓好“一通三防”、防治水、顶板安全管理和瓦斯治理等工作，加强水害排查，确保矿区安全；非煤矿山加强采场管理，完善采场安全警示标志，健全采场防、排水系统，防止高温天气和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**学生安全**，压紧压实属地部门、学校、基层组织、家庭责任，严格落实防溺水“十条硬性措施”，坚决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多发势头。

三、强化高温天气应急值守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、复杂性，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要加强部门间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科学制定生产计划、合理安排员工作息，严格作业审批和现场安全管理，充分做好作业人员防暑、防护等安全措施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空岗、脱岗和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现象。要做好

抢险救援力量、装备、物资准备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应对、高效处置、科学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
共印3份